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校園霸凌防制規定

105.8.29 校務會議修正 107年9月28日新北教安字第1071849035 號函修正 110年10月1日修訂 111.06.30 校務會議修正 114.08.29 校務會議廢止

壹、依據:

- 一、教育基本法第8條第2、5項。
- 二、教師法第14、15及29條。
- 三、教育部109年7月21日臺教學(五)字第 1090097594E 號令修正「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四、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轄屬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

貳、目的:

鑒於校園霸凌事件對學生人格發展影響甚鉅,對當事人及旁觀者身心均將產生嚴重影響,為符合現行實務所需並強化各級學校推動防制校園霸凌之完整性,建立有效之預防機制及精進處理相關問題,特訂定本規定。

參、實施對象: 本校校長及教職員工生。

肆、校園安全規劃:

- 一、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其成員包括教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外聘學者專家3人、家長代表3人,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會議召開時,得視需要邀請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法律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共同負責防制校園霸凌工作之推動與執行。
- 二、建立「校園危險地圖」:危險地圖由總務處負責繪製,公布於穿堂,定期檢討修正;另每日除請各處室行政同仁擔任早讀及課間加強巡查外,並排定人員針對 早讀、午休、放學後校園易霸凌地區加強巡查,巡查情形應詳載於巡堂記錄本。

伍、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應注意事項:

- 一、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 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班 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 二、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 以培養其責任感、道德心、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學校及家長應協助 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 三、對被行為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及就 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 四、教師應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 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 五、教師應主動關懷及調查學生被霸凌情形,評估行為類別、屬性及嚴重程度,依 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

陸、校園霸凌防治之政策宣示:

一、為防制校園霸凌,將校園霸凌防制納入校園安全規劃,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 危險空間:

-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 (二)紀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 圖。
- 二、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落實實施,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
- 三、每學期定期辦理相關進修研習活動,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強化教職員工防制校園霸凌之知能及處理能力。
- 四、每學期第1週為「友善校園週」,並規劃辦理以「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防制校園霸凌、防制數位/網路性別暴力、杜絕復仇式色情及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防治及處理」為主軸的相關系列活動,並利用各項教育及宣導活動,向學生、家長、教職員工說明校園霸凌防制理念及事件調查處理程序,鼓勵勇於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學校即時因應及調查處理。

柒、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及通報:

一、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

- (一)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 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 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或難以抗拒,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 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 (二)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教職員工、校長與學生間,於校園內、 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 (三)學生: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 (四)有關前第1項之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

二、通報:

- (一)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其他人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及學校確認成立校園 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按此防制規定向學務處通報,生輔組組長依兒童及少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向新 北市政府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
- (二)學校權責人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校長或教職員工生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 (經大眾傳播 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通知 或陳情而知悉視同檢舉),應於24小時內依下列案件類別進行校安通報,並 由校長指定專人對案件實施初步瞭解,彙整相關資訊完成書面資料(該資料 非霸凌案件調查報告),於三日內送交「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召開會議, 對案件進行後續處理:
 - 學生對學生:主類別-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次類別-疑似霸凌事件-知悉 疑似生對生霸凌。
 - 2. 教職員工對學生:主類別-管教衝突事件/次類別-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 對學生霸凌事件-知悉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霸凌。
- (三)學校如獲悉疑似教職員工對學生及學生對學生霸凌案件時,應循前項規定完 成責任通報並分別入案辦理;倘於案件辦理中知悉非同類別(教職員工對學

生或學生對學生)疑似霸凌案件,應先行完成該類別案件責任通報後,再依規定啟動相關處理程序。

- (四)案件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後應以書面方式將調查處理結果(如附件 3-6、3-6-1、3-6-2)通知雙方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 式及期限,相關處理程序如下(詳如附件1流程圖):
 - 1. 確認非屬霸凌事件:學校應於完成調查後,後續應依校務會議通過之教 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進行輔導管教。
 - 2. 確認屬霸凌事件:學校依案件類型進行校安通報續報為霸凌事件:
 - (1) 學生對學生:主類別-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次類別-霸凌事件-確認 為生對生○○霸凌事件。
 - (2)教職員工對學生:主類別-管教衝突事件/次類別-校長及教職員工 對學生霸凌事件-確認為○○霸凌),並立即啟動霸凌輔導機制, 持續輔導行為人改善。
- (五)若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立即通報警政單位協處,並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

捌、校園霸凌之申請調查程序:

- 一、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其他人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即通報校長或學務處,學校學輔人員或教師獲悉學生疑似遭受霸凌行為時,應主動聯繫被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告知霸凌事件處理程序並確認其申請調查意願,填寫調查申請書(如附件 3-1),及簽名或蓋章若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未提出申請,校方應考量案件需求填具校園事件反映紀錄單(如附件 3-2)主動啟動霸凌事件處理機制進行後續處理,並妥慎向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說明,以避免衍生後續爭議。學校於受理申請後,應於3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並於受理申請之次日起2個月內處理完畢,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調查及處理結果,並告知不服之救濟程序。
- 二、接獲非本校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除依規定通報外,應於3日內將事件移送調 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
- 三、校園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 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 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或檢舉人拒絕簽名、蓋章或未具真實 姓名者,除知悉有霸凌情事者外,得不予受理。
- 四、前項書面或依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居 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行為人之就讀學校、班級。
 -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申請人及受委任 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 五、二人以上行為人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 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玖、校園霸凌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 一、學校獲悉校園霸凌事件申請或檢舉,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之 霸凌因應小組召開會議,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如 案件進行後續處理機制啟動調查,應於受理疑似校園霸凌事件申請調查、檢舉、 移送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 得逾一個月,並應以書面方式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
- 二、受理案件進入調查程序,校方應編組三人以上調查小組,其成員應優先納編外聘(非學校編制)專家學者、家長代表及學校教職員工,倘案件複雜難處或情節重大校方亦可考量實際需求,適度調增外聘(非學校編制)專家學者為主,以落實案件調查之公平公正原則。
- 三、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調查時應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二)避免行為人與被行為人對質,但基於教育及輔導上之必要,經防制校園霸凌 因應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無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 限。
 - (三)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 人、被行為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四)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 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 (五)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得經主管機關、防制校園霸 凌因應小組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 四、行為人已非本校或前項參與調查學校之學生時,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
- 五、學制轉銜期間受理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共同主管機關決定 之;無共同主管機關時,由各該主管機關協議定之。
- 六、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過程中,為保障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 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並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備查:
 -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得不受請 假、學生成績評量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尊重被行為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情節嚴重者,得施予抽 離或個別教學、輔導。
 - (三)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
 - (四)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 (五)其他必要之處置。
 - 當事人非屬本校之學生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通過後執行。
- 七、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 八、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應配合調查程序及處置。調查程序中遇被行為人不願 配合調查時,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九、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應依霸凌事件成因,檢討相關環境及教育措施,立即進行改善,並針對當事人之教師提供輔導資源協助;確認不成立者,仍應依校務會議通過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進行輔導管教。

壹拾、 校園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 一、申請人或行為人對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務處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 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復以一次為限, 並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學校受理申復後,應即組成3人以上審議小組,其成員應包括防制校園霸凌 領域之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或實務工作者,且原防制校園霸凌因應 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二)申復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防 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列席說明,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 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附件 3-8)。
 - (三)申復有理由時,由學校重為決定。
- 二、行為人、被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對於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或 因校園霸凌事件受懲處不服者,得依教師法、本校學生申訴或相關規定提起申 訴,或依訴願法、行政訴訟法提起其他行政救濟。

壹拾壹、 校園霸凌之輔導介入:

- 一、學校獲悉或受理校園霸凌事件申請,除送交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處置,應同步成立輔導小組進行輔導,並持續輔導行為人改善;行為人非屬本校學生時應將調查報告、輔導或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處理。輔導小組成員得包括導師、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或視個案需要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校外會或少年隊等,並就行為人、被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擬訂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必要處置、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並將紀錄留校備查。
- 二、學校於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或輔導程序中,得善用修復式正義等策略,藉由和解會談,以降低衝突、促進和解及修復關係。
- 三、經學校輔導評估後,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家長同意轉介專業 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學校輔導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 商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必要時得聯繫司法機關或本府 社政單位協處輔導或安置。
- 四、校園霸凌事件情節嚴重者應即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檢察機關協助,並 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規定 處理。

壹拾貳、 校園霸凌之解除列管:

一、校園霸凌案件成案啟動處理程序後,均需辦理案件解管申請,經教育局審核後 函覆同意始可解除列管;案件處理期程係以接獲申請當日為起算日,應於2個月 內處理完畢,經確認當事人未提出行政救濟程序後,即彙整案件處理資料(包含 因應小組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如學生獎懲、訂定輔導計畫及管教措施等)向教育 局申請解管事宜,作業期程應於申復期後1週內完成。

- 二、案件解管所需資料應依解管流程檢核表(附件3)彙整,以密件公文陳報教育局申請解除列管,解管資料請佐附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章併申請公文寄送本局辦理, 正本由校方留存備查。
- 三、案件解管後本校仍應持續關懷行為學生、被行為學生及其他關係人,輔導其情緒管理及加強法治品德素養教育,如學生升學或轉學應完成轉銜作業,以避免類案再生。

壹拾參、 禁止報復之警示處理原則:

所謂報復行為,含運用語言、文字、暴力等手段,威嚇、傷害與該事件有關之人士。

- 一、當申請人或檢舉人提出申請調查階段,應避免申請人(當事人之相關)與行為 人不必要之接觸,以維護雙方權利。
- 二、事件調查期間處理原則
 - (一)確實執行申請人與行為人之不必要接觸。
 - (二)被害人與加害人有權勢失衡時,應避免或調整權勢差距以保護弱勢一方。
- 三、事件調查結束及懲處後應注意事項:
 - (一)對被害人應確實維護其身心之安全。
 - (二)對加害人行為明確規範之。以避免對受害人造成二次傷害。
 - (三)如有報復行為發生時,依其他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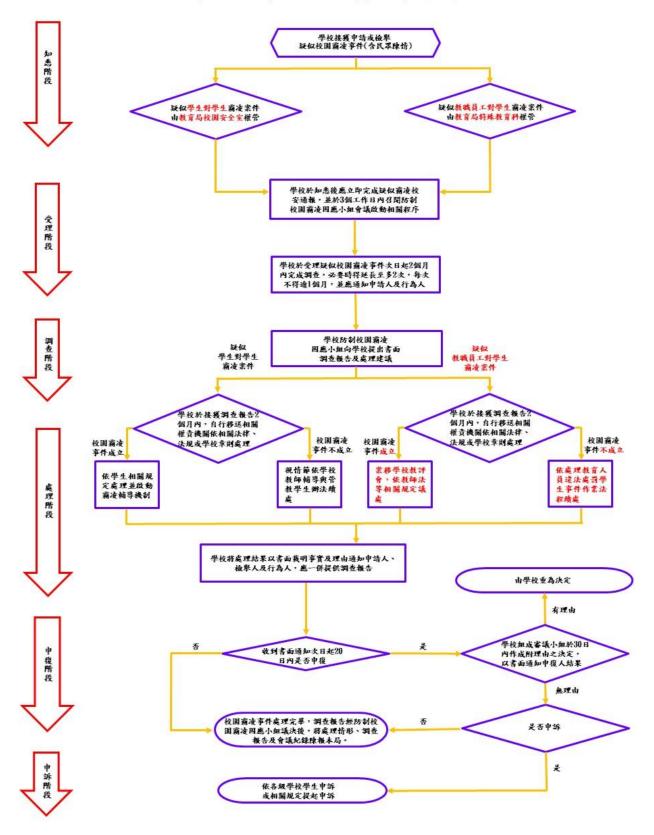
壹拾肆、 隱私之保密:

- 一、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 二、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 三、學校或相關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 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規另有規定者, 不在此限。
- 四、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人員,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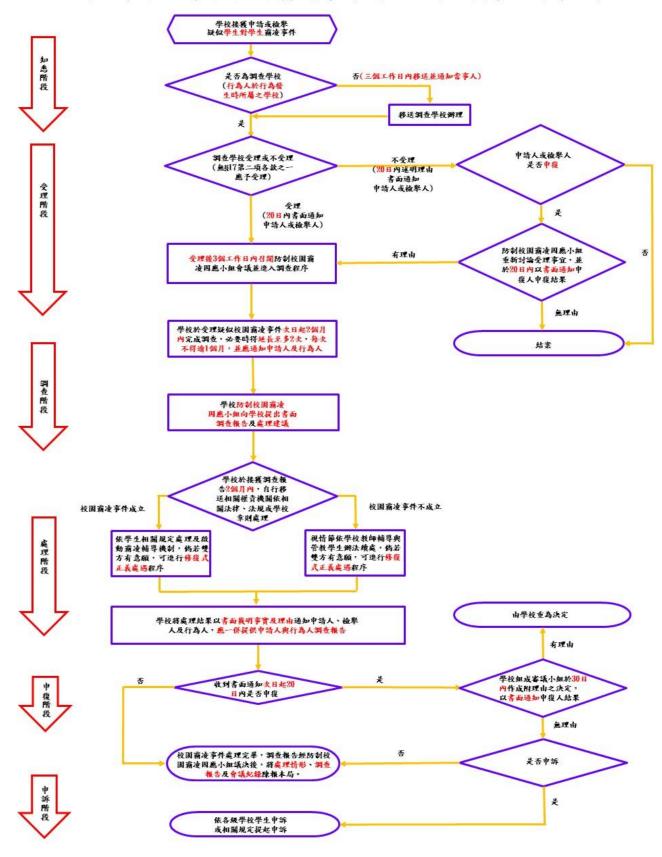
壹拾伍、 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項:

- 一、將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納入學生手冊及教職員工聘約中。
- 二、教師、職員或其他人員有違反本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考 績或懲戒等相關法令規定予以懲處。
- 三、行為人有違反本規定者,學校應依相關法規、學校章則予以處罰。
- 四、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調查報告及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會議紀錄,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備查。
- 五、教育部投訴專線(0800200885)、新北市政府投訴專線(1999)及學校設置投訴專線(02-29134300轉622)及信箱(w31934319@hotmail.com),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遇有投訴事件,由生教組處理輔導;並建構防制校園霸凌網頁,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令)。
- 六、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編組職掌表、事件處理流程及相關表格(如附件)。 壹拾陸、本規定有未盡事宜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轄屬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 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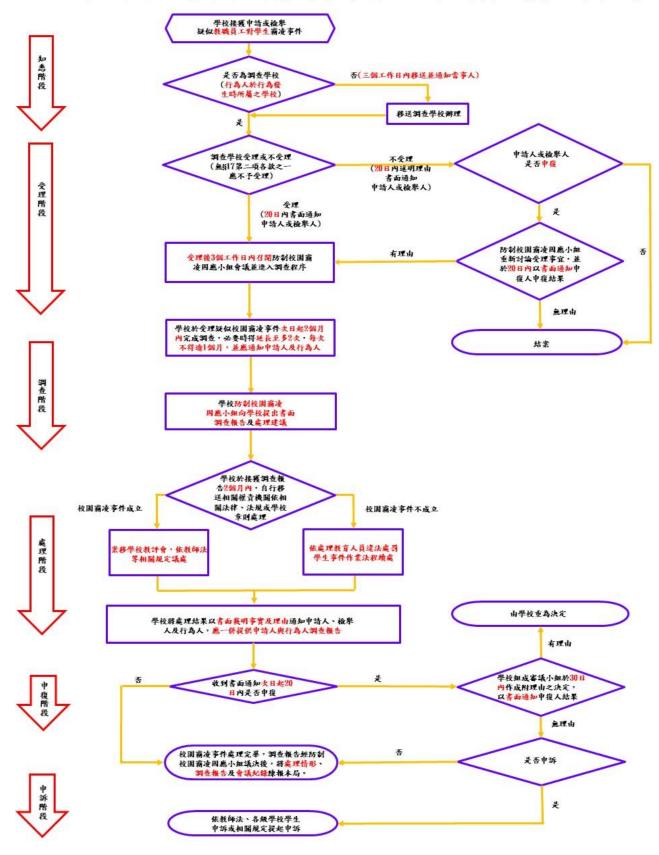
新北市各級學校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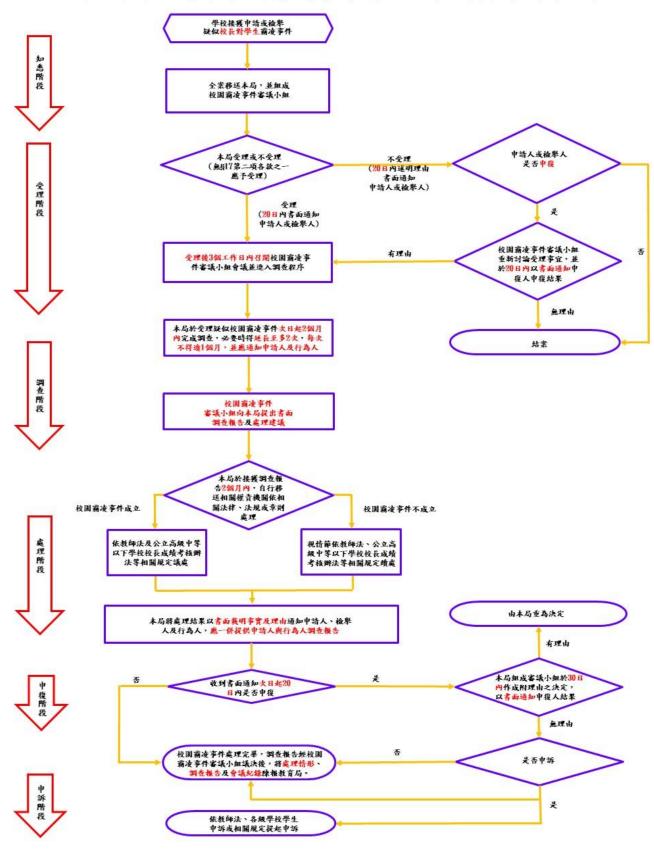
新北市各級學校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學生對學生)



新北市各級學校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教職員工對學生)



新北市各級學校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校長對學生)



附件2

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編組職掌表

職稱	級職	職掌
召集人	校長	指揮、綜理校園霸凌事件及全部事宜
副召集人	學務主任	協助校長綜理校園霸凌事件及全部事宜
小組成員	教務主任	負責有關校園霸凌事件新聞連繫與發布,並提供媒
小組成員	教術主任	體相關報導。
小組成員	總務主任	協助所需相關監視系統等設備及調閱影像並協助
小組成員	•	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小組成員	輔導主任	協助調查及釐清校園霸凌事件、加害者及受害者心
小組成只		理輔導與諮商後續事宜。
小組成員		協助調查及釐清校園霸凌事件、加害者及受害者心
小組成員	輔導老師	理輔導與諮商後續事宜。
小细七昌	나 妆 Vo E	受理有關校園霸凌事件及因應小組會議召開及全
小組成員	生教組長	程掌握事宜。
小組成員	教師代表	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小組成員	導師代表	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小組成員	家長代表	協助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及與家長協調事宜。
小细七昌	專家學者	具防制霸凌相關專業、法律素養之專業人員,協助
小組成員		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附件 2-1

單位	級職	姓名	編組職稱	備考
召集人	校長			
副召集人	學務主任			
小組成員	教務主任			
小組成員	總務主任			
小組成員	輔導主任			
小組成員	輔導老師			
小組成員	生教組長			
小組成員	教師代表			
小組成員	導師代表			
小組成員	家長代表			
小組成員	家長代表			
小組成員	家長代表			
小組成員	專家學者			
小組成員	專家學者			
小組成員	專家學者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以校長為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教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外聘學者專家、家長代表,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其編組名冊應陳報校長核定。

附

2. 各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之應納編家長代表(3人)及外聘學者專家(3人),並應於會議召開時,排定家長代表及外聘專家學者可出席時段共同與會討論,以落實案件處理之公平公正及多元討論原則。

註

- 3. 學校獲悉校園霸凌事件申請或檢舉,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事件初步瞭解書面資料移送調查學校之霸凌因應小組召開會議,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 4. 案件受理後進入調查程序,校方應編組三人以上調查小組,其成員應優先納編外聘非學校編制之專家學者、家長代表及學校教職員工,倘案件複雜難處,校方亦可考量實際需求,適度增編外聘(非學校編制)專家學者,以落實案件調查之公平公正原則。

附件3 新北市轄屬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校園霸凌事件」解管程序檢核表

項次	檢視項目	佐附資料
1	校安通報	於陳報解時應先完成案件辦理進度續 報,並於接獲同意解管之公文後完成案 件解管續報
2	校園事件調查申請書或校園事件反映紀錄單	本市執行計畫附件 3-1、3-2 (案件由當事人主動提出申請或由學校 主動啟動調查程序)
3	訪談紀錄表(當事人)	本市執行計畫附件 3-3-1 (需完成受訪談人、受訪談人監護人及 訪談人員簽名)
4	訪談紀錄表(關係人)	本市執行計畫附件 3-3-2 (需完成受訪談人、受訪談人監護人及 訪談人員簽名)
5	輔導成效評估摘要表	本市執行計畫附件 3-3-3
6	調查報告	本市執行計畫附件 3-4 (調查報告需由調查人員簽名)
7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紀錄	本市執行計畫附件 3-5-1 (請檢附接獲申請後 3 日內會議及歷次 會議)
8	成案要項檢核表	本市執行計畫附件 3-5-2
9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簽到冊	本市執行計畫附件 3-5-3
10	確認結果通知書及附件	本市執行計畫附件 3-6、3-6-1、3-6-2 (通知書及調查報告需蓋印學校關防)
11	申復會議紀錄	本市執行計畫附件 3-7-1 (若無申復則無需陳報相關資料)
12	申復會議簽到冊	本市執行計畫附件 3-7-2 (若無申復則無需陳報相關資料)
13	申復結果通知書	本市執行計畫附件 3-8 (若無申復則無需陳報相關資料)
14	附件:自我檢核表(學校)	本市執行計畫附件 3-9

		新士	比市	卢立文山國民中	學核	園	事	件	調	查申	申請	書	• ·	
				申請	人資	料								
姓			名		身分 字	證明	月 文	C件 號						
	務或 與		•		住	居		所						
連	絡	電	話		申請	調3	查 日	期		年	月		日時	
				被行為	多人	資料	+							
就	讀	學	校			班		級	Ł					
				申請詢	問查	事項	ĺ							
				申請人朗讀或交付:或蓋章):	閲覽	,確	認和	無誤	後	,使	其簽	名	或	盖章
擬	辨:				十十十	交長比下								
備	青考	事件	-編號	虎:(學校自行編號或填註	校安通	報序	:號)							

	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校園事件反映紀錄單																		
檢姓()	舉引	发逝 證	通報 字号	人名)						檢身	舉;	或通	.報	人份					
檢時			通		年	-)	月	日	時	檢方	舉	或	通	報式					
檢事	舉	或	通	報項															
事	件		經	過															
導	師		意	見															
導	師		簽	名							E	期		年	=	月	E	1	
綜	合		意	見	□校 □查	安無山無山	事件 七事	. 0	凌事作			號 0	00-	-00	號	0			
擬弟	庠:			1															
										校長批示									
備	考																		

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校園事件堂事人訪談紀錄表

7/1 20 1/1 2		丁(人四 丁 门	田 丁 /			C 34/\	1		
受訪者基本資料									
姓名		班級							
學號		受訪時間		年	月	日	時		

訪談內容

以下所列問題僅供參考:請依現實狀況實施訪談

- 1. 針對校園事件當事人(行為人或被行為人)訪談瞭解事情經過(含人、事、時、 地、物),並詢問有無其他(被)欺負、排擠、騷擾或戲弄等情事及詳細經過。
- 2. 平常互動狀況如何?覺得為什麼會發生這些事情?
- 3. 對此事件發生之感想(受),與現在的心理狀況。
- 4. 有無其他關係人有看到?

以上記錄經向受訪者及其法定代理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確認無誤後,使其簽名 或蓋章。

受訪者 (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訪談人	記錄時間
	1. 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1條第1款規定,調查時,應
	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
備考	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2. 法定代理人雖非必要在場,然進行訪談前,建議應事先告
	知並邀請,以避免產生爭議。

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校園事件關係人訪談紀錄表

受訪者基本資料									
姓名		班級							
學號		受訪時間		年	月	日	時		

訪談內容

以下所列問題僅供參考:請依現實狀況實施訪談

- 1. 針對校園事件其他關係人訪談瞭解所見事情經過(含人、事、時、地、物)與 感受。
- 2. 當時看到是否知會師長協助?
- 3. 對此事件發生之感想(受),與現在的心理狀況。
- 4. 有無其他關係人有看到?
- 5. 當事人間平常互動狀況如何?覺得為什麼會發生這些事情?

以上記錄經向受訪者及朗讀或交付閱覽,確認無誤後,使其簽名或蓋章。 受訪者(簽名或蓋章):

訪談人		記錄時間	
備考	1. 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15 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 2. 建議在校方進行訪談前,應 避免產生爭端。	他足以辨識身分	分之資料,應於保密。

新北市	立文山國民中學校園	霸凌事件輔導成效評估摘	要表
校安通報序號		通報 年 月	日
案件個案類型	□確認個案 □疑似個案		
案件霸凌類型	□肢體霸凌□關係霸凌□其他(請說明):	□網路霸凌 □言語霸凌 □反	擊型霸凌
調查結果	□成立(確認個案) □不成立(重大校安事件) □其他,請簡述行為樣態:		
本案是否涉及 他校學生	□是,他校校安通報序號:□否	:	
輔導措	施 與 結 果 (輔導日期:_	年月日~年月	_目)
現況評估	5(請以條列式簡述)	輔導策略	
(疑似)行為人:		□小團體輔導次。	
		□個別輔導次。	
		□其 他	
(疑似)被行為人	:	□小團體輔導次。	
		□個別輔導次。	
		□其 他	
關係人:		□小團體輔導次。	
		□個別輔導次。	
		□其 他次。	
【表格不》	足可視需要自行延伸】	【表格不足可視需要自行延伯	申】
	輔導成效評估說明(個	案輔導紀錄留校備查)	
評估結果 □列	議解除列管並由導師持續關 管並持續輔導 他	懷 	

生教(輔)組長: 學務主任:

校長:

輔導組長:

輔導主任:

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編號〇〇〇-〇〇號校園事件 調查報告

壹、 案由

- 一、 申請調查之事由
- 二、 調查依據(說明使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條文)
- (一)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3條第1項第4款及第5款「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以下簡稱教職員工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以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 (二)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13條「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行為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調查學校)申請調查。任何人知悉前項事件時,得依規定程序向學校檢舉之。學校經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通知或陳情而知悉者,視同檢舉。」
- (三)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學校應組成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 組,以校長為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導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 長代表、學者專家,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 其他相關事項;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小組成員,並應有學生代表。」(經 因應小組決定組成調查小組實施調查時使用)

貳、 調查訪談過程

調查小組(人員)於 105 年〇月〇日至〇月〇日共進行〇場、〇人次訪談,過程如下表:

項次	對象	日期/時間	地點	備註
1	被行為人	○月○日(一) 10:40-11:40	諮商室	 由法定代理人(母)陪同 訪談紀錄如附件○
		10.40 11.40		2. 奶 欧 约
2	行為人			

3	關係人									
	表格不足可視需要自行延伸									

參、調查訪談陳述摘要

- 一、被行為人
- 二、行為人
- 三、其他關係人

肆、相關物證資料

- 一、相關人員提供資料(照片、就醫證明…等)
- 二、訪談紀錄

伍、 調查結果

- 一、 事實認定:
- 二、理由

陸、建議

此致

新北市○○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調查小組(人員)簽名:專家學者

家長代表

學校代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第○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星期) 時 分

地點:

出列席:(如簽到冊)

主席(主持人):○○○校長 記錄:生教(輔)組長○○○

壹、 報告事項

- 一、 主席報告
- 二、 生教組或調查小組報告
 - (一) 案由
 - (二) 調查事實報告
 - (三) 導師或任課老師說明(此項非必要之程序,各校得視狀況安排或由調查人員代為報告)

貳、 討論事項(就本事件調查報告與準則第3條定義研討是否為霸凌事件)

- 一、 霸凌要件基本檢核:(如附件)
- 二、 學務人員:
- 三、 導師代表:
- 四、 家長代表:
- 五、 輔導人員:
- 六、 學者專家:
- 七、 學生代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

參、 決議及建議事項

- 一、決議及理由(如因應小組依初步調查無法做成決議,應由防制校園霸凌因 應小組成員組成調查小組實施調查後再行評估確認)
- 二、 建議事項(參考準則第29條討論現階段與後續輔導作為及其他相關建議)

肆、 主席結論

111111 0								
	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處理霸凌事件成案要項基本檢核表							
對象	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							
		檢核(如符合即於空白欄位打 v)						
檢核內容		同意	不同意					
侵害態	<u>樣</u> (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 <u>貶抑</u> 、							
排擠、	欺負、騷擾或戲弄 等行為。)	行為方式:						
持續發	<u>生</u> (行為 一再持續 反覆發生。)							
故意行為(個人或集體故意之行為。)								
	吉果 (使他人產生畏懼、身心痛 產,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							
備註	※校園霸凌定義:依教育部校園 款「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 簡稱教職員工生)對學生,方 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 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挤 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 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學校獲悉校園霸凌事件申請或 解,並依據本表進行判斷及勾 議進行討論。	是校校長及教師、職員 於校園內、外以個人或 、電子通訊、網際網路 齊、 <u>欺負</u> 、騷擾或戲弄 上精神上、生理上或財 人檢舉,校長應責由專	、工友、學生(以下 集體持續以言語、文 或其他方式,直接或 等行為,使他人處於 產上之損害,或影響 人對案件實施初步瞭					

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簽到冊								
寺間: 年	月日	地點:						
主持人(校長)簽名:								
單位	級職	姓名	簽名	編組職稱				
				│ 及外聘專家學者 \ 正 B 名 元 計論				

- 可出席時段共同與會討論,以洛實案件處理之公半公止及多兀討論 原則。
- 2. 表格不足可視需要自行延伸

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編號 000-00 號校園事件確認結果通知書(範例)

貴家長,您好:

壹、針對臺端(被)申訴霸凌一案,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於 年 月 日召開會議,決議本事件為○○○事件,後續將持 續對相關學生實施輔導,以防類案再生。

貳、 (請敘明決議理由。)

參、檢附本校編號 000-00 號校園事件調查報告書(如附件一),如有疑義,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 20 日內,填具校園事件申復書(如附件二)或到校以言詞之方式向學校提出申復。

(學校…關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編號〇〇〇-〇〇號校園事件 調查報告

壹、 案由

- 一、 被行為人、行為人與相關人代號說明
- 二、 申請調查之事由

貳、調查訪談過程

參、調查訪談陳述摘要

- 一、被行為人
- 二、行為人
- 三、其他關係人

肆、相關物證資料

伍、調查結果(事實認定)

(學校…關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校園霸凌事件申復書(範例)

申	□被害人				□行為	与人			
請	□法定代理	人			□法定	E代理人			
人	□委任代理	人			□委付	E代理人			
申復事由	□本事件前防制校園結果不服26條規定復。□調查事實	人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小 海 校 校 元 , 安 在 愿 霸 校 校 向 贵 存 定 之 新 查 事 實 或 要 要 或 要 要 或 要 要 或 要 要 或 要 要 或 要 要 或 要 要 或 要 要 或 要 或 要 要 或 要 要 或 要 或 更 或 更	为 出 或 實 性 電 準 申 足 新 別 話	到第 以證 [[□	好校不規事原 出服務前園服定實調生 军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因校向序定 日 水霸校瑕新	組凌提疵事 年職認制申有、	準 復 足 新 日 日 H H H H H H H H H H H H H H H H H
	申復理由		74 74	X) 2 ()	77 1	X			
相關證據	(請條列附件	-並檢附之;無者	免填)						
申請	人或委任代	理人簽名或蓋章	章:			申復日	日期:	年 /	月日

-----(以下申復人免填,由接獲申復單位自填)

受理	單位名稱	收件人員		職稱		
單 位	聯絡電話	接獲申復時間	年 /	月日	午	時

以上紀錄經向申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認為無誤。

記錄人簽名或蓋章:

- 1. 委任代理人須檢附委任書。
- 2. 本申復書填寫完畢後,應影印1份於申請人留存。

備註

- 3. 上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2條規定,學校接獲申復後,應交由防制校園 霸凌因應小於30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4. 文本申復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者,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謹陳 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編號○○○號校園事件申復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星期) 時 分

地點:

出列席:(如簽到冊)

主席(主持人):○○○校長 記錄:生教(輔)組長○○○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會議目的、出席人數及議程)

- 二、申復案由報告
- 三、申復事項說明

(針對申復人所提申復事由說明)

貳、討論事項

(因應小組成員討論申復事由是否成立)

参、確認結果及理由

- 一、確認結果
- 二、確認理由

肆、主席結論

伍、散會

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編號○○○號校園事件

申復會議簽到冊							
時間: 年	- 月日	地點:					
主持人(校長	主持人(校長)簽名:						
單位	級職	姓名	簽名	編組職稱			
表格不足可視需要自行延伸							

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編號 000-00 號 校園事件申復結果通知書

貴家長或○○○同學您好:

壹、依據本校 年 月 日「(學校全街)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會議」,確認本事件申復事由○○○○(不)成立。

貳、(請敘明評估之理由。)

参、如不服本小組申復決議之結果,得依各校學生申訴之相關規定 提起申訴,或依訴願法、行政訴訟法提起其他行政救濟。

(學校…關防)

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自我檢核表

學校	交: 通報序號:		檢視時間: 年 月 日				
項次	檢視項目	檢視結果	審核意見	相關規定			
1	是否完成校安通報初報?	□是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第二十一條			
2	是否於受理申請後 3 日內召開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	□是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第十一條			
3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是 否符合組成規定(各成員至少1 員,專家學者及家長代表至少 各2員)?	□是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第十條			
4	學校調查時是否給予雙方當事 人(或法定代理人)陳述意見 之機會?	□是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第十五條			
5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決議結果是否完成校安通報續報?	□是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第二十一條			
6	調查過程中,是否保障雙方當 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 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是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第十四條			
7	當事人為未成年時,調查或參 加會議是否徵得法定代理人同 意並陪同?	□是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第十五條			
8	是否宣導參與本案調查相關人員均負有保密義務?	□是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第十五、十六條			
9	學校是否對雙方當事人實施專業輔導?	□是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第十九條			
10	學校是否於受理調查申請之次 日2個月內完成調查?	□是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第十一條			
11	是否以書面方式通知雙方當事 人處理結果?	□ □ □ □ 百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第二十二條			
12	是否告知雙方當事人(或法定 代理人)對調查結果不服時可 採取之救濟程序?	□ □ □ □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第十一條			

承辦人: 學務主任: 校 長:

校園霸凌事件相關法律責任 有關教育人員(校長及教師)通報義務與責任部分

義務

教育基本法第8條第2項規定,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傷害。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 法第49條第2款規定,任何 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身 心虐待之行為。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 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教育 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遭受身 心虐待者,應立即向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通 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

責任

校園霸凌行為,如已達身心虐待程度者,校長及教師身 為教育人員,應依法通報,未依規定通報而無正當理由 者:

- ◆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00條規定,處新臺幣6千元以上6萬元以下罰鍰。
- 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7條第1項第2款、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1項第2款規定,其如屬違反法令,而情節重大者,得記大過。

責任	行 為	法律	責	任	備註
性質	態 様				
刑罰	傷害人之	依刑法第277條,傷害	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3	年以	依刑法及少年事件
	身體或健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	千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	於死	處理法規定,7歲以
	康	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	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處3	上未滿 14 歲之人,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往	走刑。		觸犯刑罰法律者,得
		依刑法第278條,使人		年以	處以保護處分,14
		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	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	年以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
		上有期徒刑。			人,得視案件性質依
	剝奪他人	依刑法第 302 條,私行		剝奪	規定課予刑責或保
	行動自由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	護處分。
		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	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	年以	
		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期徒	
		刑。未遂犯亦處罰之。			
	強制	依刑法第 304 條,以強		 事或	
			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	
		百元以下罰金。未遂犯	亦處罰之。		
		 依刑法第 305 條,以加	害生命、身體、自由、名	舉、	
	747		生危害於安全者,處2年		
		有期徒刑、拘役或3百		•	
			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	 右,	
			两百0蚁取三八不宏之//i 三人之物交付者,處6月	•	
			一八之初文內有 歲 0 万 併科1千元以下罰金。其		
			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犯亦處罰之。		7	
	梅 辱				
	中 4		辱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往		
		- 的亚 以		C)11	
	عدد ابد			<u>п</u> "	
	誹謗		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 為誹謗罪,處1年以下有	-	
			為訴訪非, 處 1 平以下有 罰金。散布文字、圖畫犯		
			割壶。 服师 叉子 · 圖 量 犯 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		
			が、	•	
		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		,	

民事	一般侵權	依民法 184 條第 1 項,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	
侵權	行 為	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	
汉 作		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侵害人格	依民法 195 條第 1 項,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	
	權之非財	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	
	產上損害	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	
	賠 償	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	
		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行政	身心虐待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7條第1項,處新	依行政罰法第9條規定,未滿 14 歲
罰		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	人之行為,不予處罰。14歲以上未滿
			18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

有關法定代理人就學生所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兒童及少年屬民法第 13 條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如其成立民事上侵權行為,法定代理人依同法第 187 條應負連帶責任

☆針對兒童及少年遭受霸凌,對於在網際網路張貼霸凌資料的行為人,地方主管機關可依據兒少法第 46 條之 1「任何人不得於網際網路散布或傳送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內容…」及第 94 條第 2 項規定,對張貼人進行新臺幣 10 萬到 50 萬元罰緩。此外,依據兒少法第 46 條規定,(國內)平臺業者若經告知仍不限制兒少瀏覽或移除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內容,則可依據第 94 條第 1 項處 6 萬 到 30 萬罰緩。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自我檢核表

	14.56		11//0/ [] 1//	.,, ,,,	, -	
學校:			檢視時間:	年	月	日
項次	檢視項目	檢視	訂	兒明		
		結果				
1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是否依規定陳核	□是□□	依據教育部 101 臺參字第 101013			3
2	學校是否訂定校園霸凌防制規定	□是□□	需陳核校長核定			
3	學校是否成立霸凌因應小組	□是 □否	應包含校長、導員、輔導(至少各人員)。 大學者專家(至少各數學者專納編學位)	家長代 1位, 少各3	表、夕家長什	卜聘學 弋表及 · 高中
4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校園安全規劃	□是□□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校					
5	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應注意事項	□産□否				
6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校園霸凌防制政策宣示	□ 足 □ 西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校	□是				
7	園霸凌界定、樣態及通報權責	□否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校	□是				
8	園霸凌申請調查程序	□否				
0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校	□是				
9	園霸凌調查及處理程序	□否				
1.0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校	□是				
10	園霸凌申復及救濟程序	□否				
1.1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禁	□是				
11	止報復警示	□否				
12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隱	□是				
	私保密	□否				
13	是否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六條至	□是				
	第九條規定納入學生手冊中	□否				
14	是否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六條至	□是				
14	第九條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中	□否				

承辦人: 學務主任: 校 長:

是否設置校園霸凌申訴信箱

15

□否 申訴信箱

□是 請於學校網站首頁設置校園霸凌